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亡字第23號

03 聲請人 A01

04 非訟代理人 陳禹竹律師

05 蘇家宏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因宣告A02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一、宣告A02（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原設籍臺北市○○
09 鎮○鄰○村00號）於民國51年1月14日下午12時死亡。

10 二、程序費用由A02之遺產負擔。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失蹤人A02，出生於民國00年00月00
13 日，自41年1月14日於戶政機關最後紀錄為遷出（至）臺北
14 市○○區○○里○○鄰，惟經聲請人向戶政機關查詢，並無
15 失蹤人遷入紀錄，迄今行方不明已逾10年未尋獲，因失蹤人
16 A02失蹤時已失蹤滿10年，前經聲請公示催告獲准，現申
17 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
18 所知，為此聲請死亡宣告等語。

19 二、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
20 之宣告，此觀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
21 明文。上開法條於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為：「失蹤人失蹤滿
22 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
23 告。」又修正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
24 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
25 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此觀民法總
26 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本件失蹤人失蹤事
27 件，發生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民國71年1月4日）前，且
28 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適用
29 修正前之舊法規定。另民法第8條規定所稱失蹤，係指失蹤
30 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至「生
31 死不明」並非絕對而係相對的狀態，僅須聲請人、利害關係

人及法院不知其行蹤，即為失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可參）。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及證據，業經核閱全卷無誤及裁准公示催告。今申報期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

（二）A 0 2自41年1月14日失蹤，計至51年1月14日屆滿10年，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准予依法宣告。

三、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哲玄